

KY 2024007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川渝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医
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泸县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泸县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四川省现行有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川渝医养结合示范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一、建设地址：泸县玄滩镇。

二、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4665 平方米（约 2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米，床位 260 张。

三、本项咨询业务的工作成果简称为《咨询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 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五、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指派人员：刁健 电话：18982749987。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咨询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若甲方在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乙方视为甲方认可《咨询报告》初稿并交付正式出版。

三、乙方应在职责内对《咨询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咨询报告》的评审（或评估），并按照评审（或评估）意见对《咨询报告》进一步修改

完善。

五、乙方应确保《咨询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六、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七、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项目事宜，如联系人员有变动，请书面告知甲方。

八、乙方须负责项目资金申请过程中的可研修改、专家答辩及各种专、规委会议的参加。

指派人员：赖友兵 电话：0771-5303616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咨询报告》提交：

一、在本合同生效及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基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初稿，并征求甲方意见。

二、在甲方反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咨询报告》文本壹式 4 份。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参照相关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商定，该项目编制费为：610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元整）。

二、咨询费支付：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认可且乙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授权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处理项目报告编制、收款等事宜，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开户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帐号：811100101210069611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致使《咨询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咨询报告》质量，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咨询报告》初稿或正式《咨询报告》经评审（或评估）后，甲方需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技术等进行修改，在2024-2027 年度期间不另行增加咨询费用。

三、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四、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

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咨询费总额为限。

五、《咨询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对《咨询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擅自修改和因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意外情形：

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咨询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身等意外，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咨询服务合同不构成甲方与咨询人员间的雇佣关系。

第八条 报告的性质：

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等材料必须具备专业性、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对咨询服务的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必须对本次咨询相关的全部材料保密，并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甲方）：（盖章）泸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泸县玄滩镇商业街西段151号

联系电话：0830-8892043

邮政编码：646105

日期：2024-12-12

受托方（乙方）：（盖章）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8-1号嘉和·自由空间A座

3001号

联系电话：0771-5303616

邮政编码：530000

日期：2024-12-12

附件：

三、询价报价表

项目编号:LXDERMYCG(2024)011XJ
项目名称:川渝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川渝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泸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61000.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	/
合计: 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				

- 注：
- 1. 报价时必须注明委托服务指导内容、价格(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工作委托服务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资金利息、保险、各种税费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询价申请人名称: 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同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